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致佑、真實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並陳報其等年籍資料及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
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
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本
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記載被告陳致佑部分，其已變更姓
名，另「被告即債務人待查」、「（被告陳致佑之父母）住
待查」部分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而查，原告所
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
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
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
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
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
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等
年籍資料及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
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
01 其訴。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張彩霞